



212612050181

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QX-R260325-008-01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项目名称: 2026年曲水县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季度)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监测目的: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内容详见下页

编制: 索小杰

审核: 索小杰

签发: 索小杰



编制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对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监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复印的监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监测公司名称：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一号楼 A 座 1002、1003、1004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方式：0891-6655914

告

报告正文

1 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委托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曲水县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

项目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点位信息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流转编号	点位名称	北纬	东经
2026008-01-QY1-1-1~ 2026008-01-QY1-5-1	S008-01-QY1-1-1~ S008-01-QY1-5-1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29°21'25.37" 29.357047°	90°44'30.58" 90.741827°

2.2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人员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人员见表 2-2。

表 2-2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方法、采样时间、采样人员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曲水县人民政府 楼顶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臭氧、 一氧化碳, 共计 6 项	监测 5 天, 监测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手 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2026.03.12- 2026.03.16	斯曲贡布、 阿旺次仁

2.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2-3。

表 2-3 监测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使用仪器及编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编号
空气 与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修改单	0.004mg/m ³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修改单	0.003mg/m ³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修改单	0.010mg/m ³	ESJ203-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ZQX-006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修改单	0.010mg/m ³	ESJ203-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ZQX-00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0.3mg/m ³	GXH-3011A 红外气体分析器	XZQX-138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修改单	0.010mg/m ³	UV-61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ZQX-012

备注: 分析时间: 2026.03.12-2026.03.19, 分析人员: 罗珍、巴桑吉巴、常燕珍、拉吉。

3 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3-1至表3-6。

表3-1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限值 (u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6	7	6	7	6	50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表3-2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限值 (u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8	7	9	8	6	80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表3-3 环境空气PM₁₀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限值 (u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25	36	31	35	26	50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表3-4 环境空气PM_{2.5}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限值 (u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13	15	12	14	35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表3-5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0.3L	0.3L	0.3L	0.3L	10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表3-6 环境空气臭氧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限值 (u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78	94	84	98	100

备注: 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

4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条件下所测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共 6 项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2025.08.17

附图: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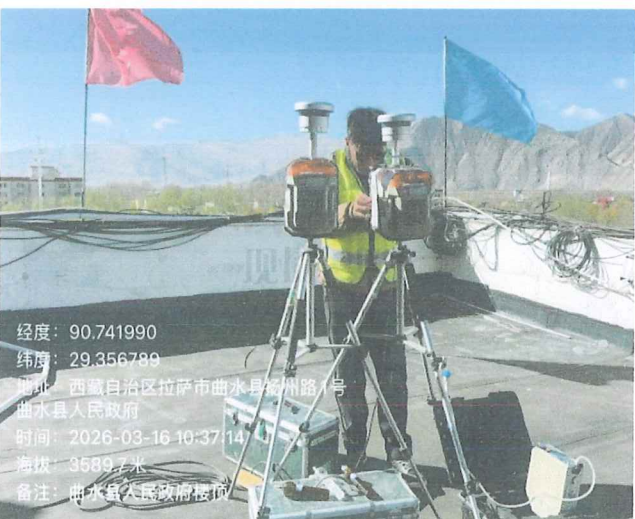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第二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第三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第四天)



曲水县人民政府楼顶 (第五天)

